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第七幼儿园防冲撞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NMJS-ZB-2025-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第七幼儿园防冲撞设施采购安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9.2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第七幼儿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2.项目概况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预算金额: 92000.00元

2.3 采购范围: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第七幼儿园防冲撞设施采购安装,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注: 以上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 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第七幼儿园防冲撞设施采购安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第七幼儿园防冲撞设施采购安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8条规定的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人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10 09:30:00到2025-10-16 17:00:00。



获取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2:30—5:00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放在一个PDF文件内发送至电子邮箱：nmgjsxg@163.com 请以“公司名称（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邮件主题并在邮件中留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获取采购文件：（1）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要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方式）；（2）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税务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国地税），如已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3）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举世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0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举世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第七幼儿园。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第七幼儿园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保全街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8647150210

邮件：49435869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举世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写字楼911室

联系人：侯晓霞

电话：0471-3969474

邮件：nmgjsx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侯晓霞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举世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